

关于呼兰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

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 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单位：哈尔滨市呼兰区财政局局长王殿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呼兰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程序，2022 年 3 月，哈尔滨市政府核定呼兰区 2021 年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51.19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 28.35 亿元，一般债务 22.84 亿元。执行中，我区 2021 年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50.65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 28.05 亿元，一般债务 22.59 亿元。从债务规模和结构看，均未超过市政府核定我区政府法定债务的限额。

（二）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我区共获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11 个，资金 9.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 个，债券资金 1 亿元，其中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0.38 亿元，小区配套改扩建 3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0.18 亿元，区第四

幼儿园建设项目 0.11 亿元，高标准农田项目 0.16 亿元，哈尔滨市本级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0.16 亿元，呼兰河治理项目 0.01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5 个，债券资金 8.35 亿元，其中呼兰区光谷标准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龙江光谷产业园一期）项目 0.8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园区项目配套设施（蒸汽、热水管网及电气部分）项目 1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 3.2 亿元，呼兰区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0.35 亿元，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3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财政部门下达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 7.6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5 个，债券资金 0.43 亿元，其中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0.13 亿元，小区配套改扩建 3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0.07 亿元，高标准农田项目 0.08 亿元，呼兰河治理项目 0.01 亿元，哈尔滨市本级二次供水改造项 0.14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5 个，债券资金 7.26 亿元，其中呼兰区光谷标准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龙江光谷产业园一期）项目 0.8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园区项目配套设施（蒸汽、热水管网及电气部分）项目 1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 2.2 亿元，呼兰区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0.26 亿元，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3 亿元。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5.1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5 个，债券资金 0.43 亿元，其中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0.13 亿元，小区配套改扩建 3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0.07 亿元，高标准农田项目 0.08

亿元，呼兰河治理项目 0.01 亿元，哈尔滨市本级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0.14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5 个，债券资金 4.74 亿元，其中呼兰区光谷标准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龙江光谷产业园一期）项目 0.77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园区项目配套设施（蒸汽、热水管网及电气部分）项目 0.12 亿元，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 0.59 亿元，呼兰区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0.26 亿元，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补充项目 3 亿元。

二、2022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今年上半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5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 个，呼兰区龙江光谷产业园建设项目 4.2 亿元；一般债券项目 9 个，债券金额 1.35 亿元，其中呼兰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0.072 亿元，高标准农田项目 0.072 亿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0.21 亿元，黑土地保护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0.085 亿元，2022 年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0.13 亿元，2021 年哈尔滨市本级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0.11 亿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0.3 亿元、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项目 0.02 亿元、康金街道前进非正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 0.35 亿元。2022 年 10 个新增债券项目仅有 3 个项目开工建设，分别是呼兰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龙江光谷产业园建设项目及 2021 年哈尔滨市本级二次供水改造项目，资金分别支出 0.05 亿元、0.5 亿元和 0.05 亿元，合计支出 0.6 亿元。

三、2021 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情况。

2021年3月，按照《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清理闲置新增债券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专项债券调整指引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区对上述结余资金进行了调整。一是调整使用呼兰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1亿元，其中：调整使用2173万元，用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调整使用5760万元，用于区老旧供水干线改造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均为区水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使用2067万元，用于经济开发区配套项目，建设铁东北四南段道路及景兴路道路。该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均为区住建部门。二是调整使用呼兰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设施（蒸汽、热水管网及电气部分）项目7771万元，用于经开区配套项目，建设东北四南段道路及景兴路道路。该项目建设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均为区住建部门。